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5號

再抗告人　　林士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前揭規定於對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者準用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86條第4項、第495條之1所明定。

二、經查，再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4日對本院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0年8月31日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起7日內補正，該項裁定於110年9月2日送達再抗告人，再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依照首揭說明，其再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許志龍

法　官　張　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麗鳳